附件2.

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鄂州市财政局：

我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 （采购项目）选拔，在此郑重声明：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选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，无受行政处罚和行业通报等处分记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参选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